

# 青海大学保卫处文件

青大保字〔2020〕04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内居家隔离 观察人员管控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校内居家隔离观察人员管控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青海大学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专题会议纪要精神及政府相关部门要求。防止省外（疫区）返校居家隔离观察人员在校园内随意走动，请涉及到省外（疫区）返校居家隔离观察人员的单位，指定专人做好居家隔离相关工作，并“一对一”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同时做好说明、解释、安抚等工作。居家隔离人员无特殊原因不得外出家门（特殊原因外出上报校应急办，同意后方可外出），如居家隔离期发现私自外出家门，将对单位及本人追究相应责任。

